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保单载明的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参加研学旅行，在研学旅行期间，学生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**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